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強化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次

一、計畫目標	3
二、申請條件	3
三、辦理方式	3
(一)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3
(二) 短期專題研習學分班	3
(三) 推動我國大學校院聯盟合作	4
四、計畫審查	4
(一) 審查程序	4
(二) 審查項目	4
1.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及短期專題學分班	4
2. 學術型領域聯盟	5
五、計畫經費編列、使用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5

一、計畫目標

為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學術交流，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開創嶄新契機，特訂定本計畫。

另考量非洲地區偏遠及疫情影響，本（112）年度續採小規模試辦方式，鼓勵具有國際能量之學校於我國高教優勢領域與非洲國家大學校院進行並建立合作可能模式，再視計畫辦理情形研議後續之擴大推動。

二、申請條件

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
- (二) 具有一定能量以全英語授課，校內碩、博士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達 5% 以上。

三、辦理方式

(一)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1. 開班領域：領域以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華語教育為限，其中並以農業及醫療領域為優先。
2. 招生對象：持非洲國家護照之學生。
3. 開班方式：得以招收非洲國家一般學生或與當地大學合作雙聯學位（學碩博）班之方式進行。
4. 本部補助（在臺上課之開班費）：
 - (1) 碩士階段學位班者，每班人數需達 15 人以上。每班至多一年補助 300 萬元。
 - (2) 博士階段學位班者，每班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每班至多補助 200 萬元。
5. 學校與企業應提撥總計畫經費至少 20% 做為計畫配合款。如規劃招生時提供入學獎助學金，應由配合款勻支。
6. 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企業共同參與培育，參與之企業應提供人才培育配合款，並提供學生赴企業參與見（實）習與研發機會。

(二) 短期專題研習學分班

1. 以跨領域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辦理，完成課程者授予學分證明。領域以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華語教育為限，其中並以農業及醫療領域為優先。
2. 參加對象：非洲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或政府官員，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可跨國共班上課。
3. 以英語授課，依不同領域或議題，每校至多提出 3 班。
4. 每班開課時間至少 7 天（包括假日）以上，每班人數至少達 10 人。
5. 因應疫情影響，得以遠距方式推動。課程採線上方式辦理者，總時數為 50 小時，一班以 30 人為原則。
6. 每年每班補助上限 30 萬元；採遠距教學者，每年每班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三）推動我國大學校院聯盟合作

1. 為促進我國大學與非洲大學學術交流，針對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教育等領域，學校得申請作為聯盟學校並擔任聯盟窗口，每校以申請擔任 1 個領域之聯盟窗口為限。
2. 補助大學與非洲國家大學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共同研究、選送師生交流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上開活動聯盟學校應另外邀集國內至少 4 校，採跨校合作方式，與非洲至少 2 所以上大學辦理學術交流，並由聯盟窗口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3. 聯盟學校每案補助上限 150 萬元。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每案補助 30 萬元。每案以申請補助 2 場活動為限。
4. 各領域聯盟學校辦理活動時應函文各大學校院公告申請資訊，並副知本部。另針對辦理情形及交流結果，應於辦理結案時於報告內提供相關文字、圖片、影像及影片等資料並錄於光碟中，一併報部。

四、計畫審查

（一）審查程序

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就以下項目進行各校計畫之審查。審查原則以書面方式進行，必要時得安排簡報審查。

（二）審查項目

1.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及短期專題學分班

- (1) 計畫目標、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
- (2) 開班規劃（需符合規格要求、課程內容、領域）
- (3) 招生重點與規劃
- (4) 師資規劃（含專長、預計授課時數、TA 安排等）
- (5) 校內設備（含宿舍、遠距交流設備等）
- (6) 外籍生照顧輔導機制（含生活及課業協助、行政協助等，鼓勵學生學習華語文及專業知識，並加強對臺灣文化、語言之認同）
- (7)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
- (8) 參訓人員對我國與非洲國家合作之可能貢獻

2. 學術型領域聯盟

- (1) 學校該領域在我國大學校院之學術優勢
- (2) 辦理項目、推動方式與主題（需具明確性、可行性）
- (3) 預計邀請合作學校（含國內與非洲國家）
- (4) 預計期程、數量、成效（如 kpi、查核點）

五、計畫經費編列、使用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及補強改善教學環境所需之硬體，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編列相關費用。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經費採統塊式核定，並以經常門為限。
-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 (三) 因應本計畫聘用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計畫所增聘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2. 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

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四) 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
- (五) 學校推動計畫中如規劃招生時提供入學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不得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六)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並由各獲補助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 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八) 本計畫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九) 學校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或媒介，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 (十) 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及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十一) 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 (十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